**德宏职业学院基础医学院显微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CFW-2023-073**

**询 价 文 件**

**采购单位:德宏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德宏州浩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135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639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_Toc14547)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6](#_Toc2550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260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21168)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德宏职业学院基础医学院显微镜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德宏州芒市阿露窝罗路25号二楼办公室或电子邮件 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3年9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HHCFW-2023-073；

2.项目名称：德宏职业学院基础医学院显微镜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72000.00元；

5.最高限价：72000.00元；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医用显微镜 | 20 | 台 | 3600.00 | 否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货并验收完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①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未满1年或成立至今未产生经营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1个月或成立至今未产生经营活动的供应商自行提供情况说明；②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1个月的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以上网站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时查询，若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有不良信誉，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德宏州芒市阿露窝罗路25号二楼办公室

3.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获取，**获取询价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若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将拒绝领取询价文件）**：**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中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联系人姓名等信息及授权委托人（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供应商以电子邮件方式获取询价文件的，须将以上资料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607047876@qq.com，邮件主题：项目名称+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

**注：我公司仅接受报名，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资格，以询价小组审查结果为准。**

4.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 报名时由采购代理公司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9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①**现场递交**：德宏州芒市阿露窝罗路25号三楼会议室；②**邮寄递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德宏州浩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备注：供应商无需参加询价会议**。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9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德宏州芒市阿露窝罗路25号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2023年9月14日—2023年9月18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相关费用及保证金**

（1）相关费用：成交服务费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保证金：无

**2.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招标网（网址：https://www.zhaobiao.cn/）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的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宏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1004327855266

地址：德宏州芒市营水路11号

联系方式：唐老师 13908822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德宏州浩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3MA6N9LMY3X

地　址：德宏州芒市阿露窝罗路25号

联系方式：0692-2129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琦（招标人），李明春（招标代理机构）

电　话：18669255767（招标人），0692-2129529（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有意合作的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供应商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询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采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采购人”系指：德宏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德宏州浩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参加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人”系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企业法人”系指：具有国家规定的独立财产，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章程和固定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3.相关费用**

（1）成交服务费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100万元以内部分1.5%；成交服务费计算后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

说明：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2）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询价活动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报价**

（1）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产品、产品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维护费、质保等伴随的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2）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报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响应文件无效。

（3）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之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出现漏报的供应商，要求在原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漏报的项目；如供应商不接受，则响应文件无效。

**二、询价文件的编制说明**

**1.询价文件的组成**

（1）询价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采购代理机构就本询价项目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询价文件的答疑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澄清、修改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的方式：盖章确认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彩色扫描件，接收邮箱：1607047876@qq.com；格式详见附件。

（4）对询价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价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2.无论是否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都应将询价文件及有关的补充、更正文件视为保密文件。

**3.语言和计量单位。**询价文件及供应商就询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询价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若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与采购人的要求有偏离的，**供应商应逐项提供产品配置列表和技术偏离说明，作为询价的依据。

**5.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统一填写打印（响应文件规定要签名的地方除外），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询价有效期

（1）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询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须遵守本条。**

（1）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须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必须用不退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材料模糊无法辨认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皮上信息应包含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X年X月X日X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一正二副）、U盘或光盘一份（内刻录电子标书，电子标书格式：加盖公章后的彩色扫描PDF文件，电子标书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3.拒绝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五、询价会议及评审**

1.组建询价小组：根据项目特点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询价小组。

2.询价会议。

（1）采购人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询价会议。询价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如有）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开启响应文件前分别查验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3.评审。

（1）资格审查：询价会议结束后，询价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无效，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

（2）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无效，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

（3）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说明：询价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影像资料将刻盘、存档。**

**六、评定成交的标准**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七、询价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的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成交结果事项**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网上进行公告；

2.公告期1个工作日，发出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

（三）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方和成交方具有法律效力。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九、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小型和微型企业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标价=报价×(1-10%)。

（8）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询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询价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对本企业类型判断有困难的，可以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在“公共服务平台”模块中，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定。

**十、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未标注“★”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结果截图。**

**十一、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询价文件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对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德宏州浩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德宏州芒市阿露窝罗路25号，联系电话：0692-2129529。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医用显微镜 | 20 | 台 | 3600.00 | 否 |

**二、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参考图片** |
| 1 | 医用显微镜 | 1.光路要求：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2.观察筒：铰链式目镜筒，C接口须内藏于观察头内部，水平朝向可避免进灰尘，提供结构实物图。视度调节（±5 屈光度）；瞳距范围可适应不高于瞳距为48mm和不低于瞳距为76mm的使用人。铰链组可 360°旋转和上翻，通过旋转或上翻双目筒，即可将眼点高度提升，快速适应不同身高的使用者，方便快捷。  3.固定式目镜：倍率为10X，视野范围不低于20mm，无需摘眼镜也可直接观察，其中一只带指针；  4.平场消色差物镜四只:4X， 10X，40X，100X(弹簧,油)。注：40X物镜数值孔径不低于0.7，为防触油特殊设计，工作距离大于常规高倍镜2mm以上。  5.双层机械移动平台，低手位 X、Y 方向同轴调节，片夹行程可完全覆盖两张标准载玻片。  6.物镜转换器：向机身内倾式内定位四孔转换器。  7.调焦装置：粗微动同轴调焦，微调格值不低于2um；调焦行程不小于25mm，便于放入和移除切片；调焦上限位出厂预设，学生不能将上限位自行进行调节。  8.安全照明电路：不低于3W的高亮度LED冷光源，不高于5-12V低电压输入，确保产品用电安全，手机USB充电器也可为显微镜供电，可使用充电宝、电脑USB数据口、车载充电等外置电源供电；  9.显微镜具备亮度均衡适应功能，通过光强自适应物镜实现；  10.聚光镜：NA1.25阿贝聚光镜，带可变孔径光阑，聚光镜升降非齿轮齿条升降结构。  11.机身后部具备放置电源线的结构，提供产品整机实物图证明。  12.镜架：一次冲压成型，流线型外观， T 型重心底座，稳定性高；整机符合人体工程学；采用金属材料； 镜臂镂空设计部分构成了左右扶手，单手即可搬运。从后面也可看到物镜倍率变化和操作过程。 | 图片1 |

**三、商务需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货并验收完毕；

2.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因政策原因导致未能按此约定付款的，根据

政策变动情况另行约定）。

4.服务要求：

（1）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具有有关部门注册或检验或商检及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

（2）安装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免费安装、调试、验收。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3）培训：设备安装现场培训，派遣工程师现场提供培训，现场培训效果要求达到让用户操作人员熟练运用设备所有功能、一般维护保养、排除故障的技术，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培训一切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

（4）质保要求：至少提供1年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且所有配件、备件齐全之日起计算，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坏保证免费负责修理和更换；质保期内自收到采购人电话报修通知后15分钟内给予响应，电话协助现场处理故障，如电话无法解决，须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优价向采购方提供零部件），各项服务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免收人工服务费用。无论质保期内外，用户有应用方面的疑问，都将提供工程师电话解答和现场应用支持，免除费用。

5.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四章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本次采购项目询价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保密”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评审只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审纪律**

1.对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3.所有资料（包括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各种文字记录等）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不得向外泄露；

4.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5.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询价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6.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7.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三、评审目的**

评审工作的目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评审程序**

1.第一步：资格审查

2.第二步：符合性审查

3.第三步：出具评审报告

**六、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格式详见附件一。

2.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格式详见附件二。

3.询价小组并非对每位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七、响应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八、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询价会议**

**1.询价小组组建**

根据项目特点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询价小组。

**2.资格审查**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未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资格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资格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①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未满1年或成立至今未产生经营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1个月或成立至今未产生经营活动的供应商自行提供情况说明；②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1个月的无需提供；**（加盖公章）**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提供说明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以上网站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时查询，若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有不良信誉，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7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无效，审查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2 | 授权委托书 | 签字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且双方签字。 |
| 3 | 询价有效期 | 询价有效期须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4 | 报价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仅能有一个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5 | 响应性审查 | 响应文件需对询价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 6 | 澄清要求 | 供应商须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 7 |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须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款 |
| 8 | 其他情形 | 询价小组认为不存在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况 |

**十、评审结果**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同，则由询价小组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得票较多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询价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送邮件至 (邮箱号码)。采用发送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询价小组：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询价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为合同格式，成交人根据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但不得改变本次询价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履行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询价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的基础上，经过共同协商,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含下列文件

1.1 本合同

1.2 响应文件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厂家 | 项目特征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本合同设备总价为人民币¥ 整（大写人民币 .元）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产品、产品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维护费、质保等伴随的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 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

3.2当全部设备按照本合同第5条的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在签发验收合格证明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

3.3该项目设备保修期为 ，保修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在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

**4. 交货、运输**

4.1交货日期：本合同“设备”的制造、运输由乙方负责，上述工作须在合同生效后 天完成。

4.2交货地点：

**4.3乙方根据装卸及搬运不同货物特点及不同要求，每一包装上应标明惯用的标志及图示，显著标明“小心轻放”、“此端向上”、“防潮”等字样或图案。每箱货应当有一份详细的装箱单，装箱单中同时标明净重和毛重。乙方应对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坏或灭失承担责任。对于箱内和捆内的散装部件，乙方均应系加标签并注明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上的位号和零件号。对于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4.4 乙方应在不迟于每批货物备妥待运前\_\_\_\_\_日通知甲方如下内容：

4.4.1 合同号；

4.4.2 货物备妥待运日；

4.4.3 货物总体积；

4.4.4 货物总毛重/总包数；

4.4.5 发运站名称；

4.4.6 发运货物的详细清单，包括合同号、分项号、合同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单位重量、单件体积/总体积，每件货物的外包装尺寸（长×宽×高）、总件数和发运站；

4.4.7 有关合同设备在储存和运输中特殊注意事项的说明。

4.5 在每批货物的交货清单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4.5.1 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4.5.2 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4.5.3 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一份；

4.5.4 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4.6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乙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造成货物的误运，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5.验收**

5.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规格、材料、数量及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对乙方提供的设备进行验收。乙方应将所有资料、备件备品备齐，并保证设备性能和技术参数达到合同要求。

5.2乙方保证上述所有验收项目一次性通过验收。反之，每增加一次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如果经过3次验收程序，合同设备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设备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3日内，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3 双方以样品验收的，乙方应提前 日将甲方订购的设备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交甲方保管。

**5.4由乙方设备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交货期不顺延。**

**6.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在验收合格后，设备交付给甲方时，该设备硬件的所有权、风险从乙方转移到甲方，甲方获得该设备的所有权。

**7.设备保证、保修及售后服务**

7.1设备保证

7.1.1 乙方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被第三人追索和占有。若因乙方权利瑕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自付费用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产品的权利。

7.1.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的“设备”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家同类设备的技术指标，提供的所有设备及元器件是全新的并按最佳方案设计和制造。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安全运行操作以及长期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的规定的各项运行指标及国家、行业有关的技术标准。

7.1.3 设备在验收和保修期内运行性能和质量达不到设备技术规范要求，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更换设备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且交货期不顺延。

7.1.4 乙方对本合同“设备”的保修期为 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1.5 在设备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立即对甲方的故障器件进行修理、更换，并应自收到甲方报修通知的 天内完成更换、修理及返件工作。新更换和补充修复部件保修期经甲方验收后重新开始计算。若由于乙方的迟延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工作或致使返修的故障设备超过保修期，则由此产生的修理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

7.1.6 本合同“设备”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向甲方持续提供维护支持、技术支持和备件支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当时同种型号的市场价格。

**8.**索赔

8.1如果设备在制造、验收和保证期内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甲方有权寻求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8.2在本合同“设备”使用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凭有关管理部门的检验证书或验收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退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乙方对整体设备及配件的更换期限或退款期限不迟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如乙方不能按期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 由乙方自付费用以新设备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同时乙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设备作出质量保证。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设备或补供的设备运抵工作现场。

8.4 乙方按质量低劣的程度、甲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设备进行降价。

8.5 乙方赔偿由乙方违约引起的甲方所受损失。

8.6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日内作出回复。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按照甲方同意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7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日内未能作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及设备保修金中扣回或要求乙方支付索赔金额。

**9****.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 日内，向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

9.1.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 。

9.1.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支票、现金方式提交。

9.2 如果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追索。

9.3 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期满后，履约保函失效，履约保证金甲方退还乙方。

**10.不可抗力**

如部分或者全部因下列人力不可控制的原因而致使合同义务没有或延迟履行,合同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且限于：战争、叛乱暴动、地震、洪水。在上述情况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将预计的或者实际延迟期限以及有关细节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期限达到了 天，而且合同双方未能就本合同的进一步执行和修改达成合同的话，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提前 天发出书面通知之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1.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在不妨碍甲方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的违约金。

11.1.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_\_\_\_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设备；

11.1.2 乙方未能使设备达到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11.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_\_\_\_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1.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向甲方交付验收合格的“设备”时，每逾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如果逾期 天，乙方仍不能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3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设备和/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11.4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不得无故更改或终止合同。若因一方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

**12.**公开

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公布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消息。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转让

除非合同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直接或者间接地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5.其他约定事项**

15.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5.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15.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立合同，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15.5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如下：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外封面**

**德宏职业学院基础医学院显微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年×月×日×时前不得启封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内封面**

**德宏职业学院基础医学院显微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注：

1.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包括：本项目产品、产品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维护费、质保等伴随的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金额： ￥： 元** | | | | | | |

注：本表需按照本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一点采购清单中的设备进行填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决定参加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并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并承诺如下：

1.询价有效期为递交询价文件截止日起90天。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询价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更正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材料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询价小组所作的询价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的资格。

5.我方所供货物、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保证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是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货物合格证的货物。

6.完全满足“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条款。

7.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询价活动。代理人在询价会议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授权有效期： 自授权之日起至询价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五、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证明材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①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未满1年或成立至今未产生经营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1个月或成立至今未产生经营活动的供应商自行提供情况说明；②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1个月的无需提供；**（加盖公章）**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提供说明并**加盖公章**） |
| 7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注：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完整。**

**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也可以不填报。不填报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 （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单独列出所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单价和总价。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材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优惠。）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响应询价文件的技术需求。

2.供应商应按提供货物实际数据填写实际参数，并在偏离说明处填写：正/负/无偏离。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4.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增减行数，但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后附产品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响应询价文件第三章“商务需求”的全部内容，偏离说明处填写：正/无偏离，不可负偏离，供应商可逐项填写此表，也可不填写，不填写视为满足商务需求的全部内容。

2.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增减行数，但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自拟格式填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自拟格式填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询价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